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雄小字第119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鄧政信

訴訟代理人 盧怡薰

被告 秦嗣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被告住所、不動產所在地、侵權行為地或其他據以定管轄法院之地，跨連或散在數法院管轄區域內者，各該法院俱有管轄權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15條第1項、第21條及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而被告籍設臺南市歸仁區，有被告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個人基本資料可參（見本院卷第45頁），本件侵權行為地則在高雄市左營區，亦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可稽（見本院卷第37頁），均非屬本院管轄。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侵權行為地之管轄法院即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6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育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
01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6 日

03 書 記 官 冒 佩 好